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 三房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0	*ST三房	2026/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73.84%股份的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1号三房巷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柏正奉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柏正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 三房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会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卞惠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何世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 三房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何世辉先生、李屹峰先生的辞职报告。何世辉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屹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补选柏正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选举和聘任何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世辉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15日	2028年10月26日	工作职务调整	是	董事	否
李屹峰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5月15日	2028年10月26日	个人原因	是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世辉先生、李屹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508,600股、44,100股,何世辉先生、李屹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何世辉先生、李屹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柏正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陆建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陆建国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何世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世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何世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华锦集团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兼设备部经理、副厂长,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柏正奉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科长,现任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陆建国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生产二部生产科长、生产三部生产科长,现任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 三房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949,732.71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40,898.41元。

● 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

● 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共计36,751.59万元人民币债务未能到期偿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2%。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53,094.5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0%。

● 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949,732.71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40,898.41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949,732.71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40,898.41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具体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担保及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共计36,751.59万元人民币债务未能到期偿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2%,具体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53,094.5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0%,具体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 三房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通知,其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2026)苏0281执3850号】,江阴人民法院拟对三房巷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35亿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4%)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告知书主要内容

因案件执行需要,江阴人民法院将于30日后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三房(股票代码:600370)股票3.35亿股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2026年5月15日的收盘价1.69元/股乘以总股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一拍起拍价确定为处置参考价的70%,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80%,如再次流拍的,江阴人民法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

二、其他事项与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三房巷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67,261,0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84%,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3.35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34%,上述股份,目前已被司法冻结。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六年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5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6年第一个开放期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6年5月27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除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仍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周权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陈哲、屈研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安徽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提示、停复牌及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情况

2026年5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5.436元/份,当日收盘价偏离基准价首次达到50%,当日后复权收盘价偏离基准价29.12%。上市以来,中金安徽交控REIT累计收益分配金额约2.700元/份。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第五十条,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三、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沿江高速公路芜湖(张韩)至安庆(大渡口)段(以下简称“沿江高速”),起于芜湖市(张韩),终于池州大渡口镇。沿江高速公路可分为三个路段,分别为沿江高速公路东段、沿江高速公路中段、沿江高速公路西段。其中,沿江高速公路东段起于芜湖市(张韩),终于铜陵市(朱村);沿江高速公路中段起于铜陵(朱村),经天门镇、上水桥、大通镇、梅龙镇、观前镇、九华河、马衙镇,终于池州(毛竹园);沿江高速公路西段起于池州(毛竹园),经双桥、殷家汇、牛头山,终于池州大渡口镇。

沿江高速保持平稳运营,2026年1-4月累计通行费收入28,448万元,日均自然车流量21,418辆。2026年4月沿江高速日均收费车流量为18,586辆,同比下降4.03%,较2026年1季度降幅(12.77%)有所收窄。宁九高速(指G4231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原S22天长至天柱山高速公路,北沿江高速)无为至安庆段),宁九高速于2025年12月26日正式通车运营,是沿江高速的平行路段。)对沿江高速的分流影响逐步趋于稳定。

由于铜陵市义安区东盛大道道路维修整治工程施工(根据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公告:因义安区东盛大道道路维修整治工程施工需要,为保障施工安全及通行安全,经主管部门批准,对东盛大道实施同侧半幅封闭施工,封闭时间:2026年3月5日—2026年12月31日,现场半幅封闭施工,保留另一侧道路实施机动车双向通行,同时道路施工期间,禁止大型货车通行。https://www.ahtlyaq.gov.cn/home/?searchWord=%E5%85%B3%E4%BA%8E%E4%B9%89%E5%AE%89%E5%8C%BA%E4%B8%9C%E7%9B%9B%E5%A4%A7%E9%81%93%E9%81%93%E8%B7%AF%E7%BB%B4%E4%BF%AE%E6%96%BD%E5%B7%A5%E7%9A%84%E5%85%AC%E5%91%8A&siteid=1678706659544797184)和铜陵长江大桥封闭改造,部分车辆选择从沿江高速绕行,对沿江高速铜陵东站通行费收入有一定提升作用。铜陵东收费站拆分前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上涨(其中3月下旬同比增长112.34%、4月份同比增长110.32%)。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多项措施保障资产平稳运营,主要包括:(1)应对恶劣天气,全力保障路网安全畅通;(2)强化高速引流举措,多措并举促进通行增收;(3)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挖潜力实现降本增效;(4)深化交流互鉴提升,聚力夯实收费管理质效。

以上内容已经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中金安徽交控REIT在2026年1季度可供分配金额88,148,912.86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10.8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88,148,912.86*(365/90)/(1,000,000,000*10.88)=3.29%。

2、如投资人在2026年5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5.43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88,148,912.86*(365/90)/(1,000,000,000*5.436)=6.58%。

受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偶发性结算延迟影响,中金安徽交控REIT 2026年1季度可供分配金额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未在2026年1季度结算支付的通行费收入45,566,969.55元已于2026年4月全部到账。参照历史联网公司结算情况,其中2026年3月中上旬结算收入30,406,170.29元应于2026年1季度内支付。若考虑该部分资金,中金安徽交控REIT调整后的2026年1季度可供分配金额为118,555,083.15元。

考虑高速通行费收入的季节周期性波动较大,以及通行费收入结算的偶发性延迟,2026年1季度可供分配金额简单年化无法真实反映本基金2026年全年预计的可供分配金额。假设中金安徽交控REIT 2026年可供分配金额与2025年保持一致,本基金2025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金额为636,495,559.07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10.8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36,495,559.07/(1,000,000,000*10.88)=5.85%。

2、如投资人在2026年5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5.43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36,495,559.07/(1,000,000,000*5.436)=11.87%。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度预计可供分配金额均为假设数据,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内部收益率(IRR)预测情况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10.88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2.42%。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于2026年5月15日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5.436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11.26%。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